



媒体发表有关犯罪嫌疑报道的审核责任

时间：2002-7-26 16:26:09 来源：中国新闻研究中心 作者：曹瑞林 阅读696次

- 媒体对司法能做什么
- 媒体的权力是如何“出卖...
- 11名记者在采访山西繁...
- 不准发表”与判决相反...

——兼论媒体刊登曲家“说法”是否侵权

窦丰昌先生的《两种新闻源与媒体的审核责任》一文（载《新闻记者》2001年第10期，以下简称窦文）通过对陆俊诉《羊城体育》报（以下简称陆案）、卞峰诉曲乐恒侵害名誉权案件（以下简称卞案）的比较，提出了一个十分重要的问题，即如何把握媒体发表有关犯罪嫌疑报道的审核责任。窦文肯定了学界的某些通说，同时提出了若干令人感到新鲜的观点。比如，犯罪嫌疑报道的“新闻来源足够公开”可以免除媒体的审核义务等，就颇具新意。然而，类似观点缺乏正确的新闻和法学理论支撑，现提出若干浅见与之商榷，并求教于读者。

报道审核责任的分类

为了讨论方便，有必要把陆案与卞案简要作一回顾。

陆案案情：1998年3月24日，《羊城体育》刊登了一篇名为《“首尾之战”场外音》的文章，文章说：“（松日俱乐部）的一位负责人致电本报及其他新闻单位，要求记者在文章中反映此球（一个决定比赛胜负的点球）是裁判的误判。他还投诉，赛前这位主裁判收了客队20万元现金。”新闻中所说的主裁判就是陆俊。陆俊认为报道失实，侵犯了其名誉权，并以此为向北京海淀区法院提起侵权诉讼。法庭上，松日俱乐部的那位负责人利彪矢口否认自己打过投诉电话，海淀区法院于1999年3月12日作出一审判决：《羊城体育》报社因刊登《“首尾之战”场外音》一文失实，构成侵权，须在《羊城体育》报上刊登声明向陆俊致歉，赔偿陆俊精神损失费8.5万元，赔偿实际经济损失17832元。

卞案案情：2001年3月29日，原辽宁足球俱乐部的队员曲乐恒和他父亲在沈阳的一间酒店召开“新闻发布会”。在发布会上，他们声称沈阳的一位企业家卞峰和辽宁队的队员张玉宁是“黑社会”，曲乐恒遭遇车祸致使下半身残废完全是一场精心策划的阴谋的结果。许多媒体对此作了报道，造成了全国性影响。之后，沈阳警方着手调查曲家说法的真实性和可靠性。而卞峰以曲乐恒捏造虚假事实侵害了他的名誉权为由，已经将曲乐恒告上了法庭，要求曲乐恒赔偿10万元。4月18日，沈阳的一家法院正式立案。^①

《羊城体育》对陆俊受贿20万的报道和各媒体对曲乐恒父子在新闻发布会上披露卞峰等人是“黑社会”的报道，其共同点都是披露违法犯罪嫌疑行为的报道。由于这类报道可能导致违法犯罪嫌疑人遭受司法机关的侦查、起诉，直至被判处刑罚，因而容易引发新闻官司，报道一旦失实，媒体往往难免责任。

发表揭露违法犯罪嫌疑人报道，不同于一般的新闻报道。从积极方面说，它可以直接促进启动侦查司法程序，惩处犯罪分子，维护国家、社会和公民的正当利益。从消极方面说，如有失实，必将对相对人造成不应有的伤害。几乎在所有国家的法律中，公开宣扬他人有罪却无法证实，都会被认为构成诽谤。所以一般来说，报道违法犯罪行为，必须取得确凿证据。报道犯罪嫌疑人事实的新闻媒介和记者掌握的证据还不是法定的证据，只有经过公安司法部门查证属实，才能成为据以认定违法犯罪事实的定案证据。但是新闻媒介和记者在发表违法犯罪报道时掌握证据仍然是十分必要的，因为如果连新闻报道的证据都不具备，那么公安司法部门的查证就无从谈起，而一旦新闻报道的相对人对新闻媒介提起侵权诉讼，后者就会因不能履行举证责任而承担不利法律后果。

根据新闻职业道德惯例和有关司法解释规定，新闻媒介对于发表的稿件应负责审查核实。审查核实也就是取得必要的证据。由于犯罪嫌疑人报道来源的不同，审查核实的要求也有所不同。大致可以分为四类：

一、是权威部门发布的犯罪嫌疑人事实。1998年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司法解释规定了新闻媒介报道国家机关公开的文书和职权行为的特许权。例如公安部门宣布对特定人刑事拘留，检察部门宣布对特定人逮捕、立案、侦查，新闻媒介可以不需另行核实、搜集证据，直接予以报道。

即使事后发现这些措施有误，新闻媒介也不应承担法律责任。各级党委及其纪检部门发布的特定人犯罪嫌疑人信息，如将某干部撤职、开除党籍送司法部门查处，也属于这一类。

二、是新闻记者亲眼目睹的犯罪嫌疑人事实。一般认为，记者亲眼目睹的当然是最可靠的，但如果因此而忽略了保存必要的证据，那么时过境迁，就无法证明事实存在。所以必须尽可能记录证人姓名，留下照片、录音等，以便公安司法部门查证审理提供线索。

三、是与新闻相对人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者提供的犯罪嫌疑人事实。这类信息虽有一定的公正性，但可靠性较差，一般不宜轻信。有的新闻侵权案件中新闻媒介只向法院提交提供新闻材料的人的谈话记录、录音，以为这就是证据，这是远远不够的。对于这类缺乏权威性的一般新闻源提供的新闻材料，新闻媒介不能只满足于如实报道新闻源提供的内容，还必须保证这些内容在客观上是真实的，否则就有可能在诉讼中承担不利的法律后果。

四、是与新闻相对人有利害关系的第三者提供的犯罪嫌疑人事实。由于它缺乏公正性，最不可靠，尤其必须核实。②利彪投诉陆俊受贿20万、曲乐恒父子披露卞峰与张玉宁是“黑社会”，就属于这类情况，因此必须进行核实方可刊登。

概言之，记者、媒体不需要审核的报道必须是有充分理由能够确保新闻真实的报道，如果怀疑报道不真实，则必须进行审核，否则就没有履行应尽的义务。

媒体刊登曲家“说法”难免侵权之责

据窦文称，当曲家父子开新闻发布会，面对来自全国各地的记者，他们声称卞峰和张玉宁是“黑社会”时，记者们感觉到兴奋的同时也会对事件的真实性有所疑惑。虽然如此，媒体并没有丝毫的犹豫，不约而同地都登了出来。媒体刊登这样的新闻是否侵权呢？笔者以窦文所作的假设条件为据进行一下法律分析，即探讨“假使曲家的说法被法院认定为有悖于事实并且构成了侵权，刊登曲家说法的新闻媒体（尽管媒体未被起诉）是否也构成了侵权？”

《民法通则》第101条规定：“公民、法人享有名誉权，公民的人格尊严受法律保护，禁止用侮辱、诽谤等方式损害公民、法人的名誉。”第106条规定：“公民、法人由于过错侵害国家的、集体的财产，侵害他人财产、人身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媒体刊登曲家的“说法”是否侵权，应该依据这些法条进行判决。但法官在审理时仅以法条是不够的，还必须借助于侵权的责任要件对号入座，具备了构成侵权的责任条件，就构成了侵权；缺少其中任何一个条件，

就不构成侵权。

1993年最高人民法院颁布的《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第7条规定：“是否构成侵害名誉权的责任，应当根据受害人确有名誉被损害的事实、行为人行为违法、违法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有因果关系、行为人主观上有过错来认定。”该条解释即为侵害名誉权的构成要件：即构成侵害名誉权必须具备：1. 受害人确有名誉被损害的事实；2. 行为人行为违法；3. 违法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有因果关系；4. 行为人主观上有过错。

在媒体报道曲家新闻发布会的新闻中，被侵害人卞峰、张玉宁被曲家指责为“黑社会”，张玉宁在球迷中的形象大为损伤，受害人名誉被损害的事实是显而易见的。这已满足了侵害名誉权的第一个条件。

那么，媒体刊登曲家指斥卞峰、张玉宁为“黑社会”的新闻是否违法呢？众所周知，卞峰、张玉宁是否是“黑社会”，曲乐恒遭遇车祸致使下半身残疾是否是一场精心策划的阴谋，曲家是无权认定的，在未被司法机关认定前就公然散布以上言论，违背了民法通则第101条关于“公民、法人享有名誉权，公民的人格尊严受法律保护，禁止用侮辱、诽谤等方式损害公民、法人的名誉”的规定，显属违法行为。而媒体对曲家的违法“新闻发布会”加以报道，充当了曲家传声筒的角色，使卞峰、张玉宁的名誉在更大的范围受到损害，也是不合法的。

众媒体的报道与卞峰、张玉宁名誉损害之间有必然的因果关系。如果媒体不报道曲家所谓的“新闻发布会”，受害人卞峰、张玉宁的名誉不会受这么大的伤害。这已满足了侵害名誉权的第三个条件。

行为人（指作者和媒体）主观上是否有过错呢？所谓新闻侵权过错是指作者、媒体对采写、刊登的披露犯罪嫌疑行为的报道可能失实，应当预见或者能够预见而没有预见，或虽然预见但却轻信可以避免的主观态度。正像窦文所介绍，当曲家父子开新闻发布会，面对来自全国各地的记者，他们声称卞峰和张玉宁是“黑社会”时，记者们感觉到兴奋的同时“也会对事件的真实性有所疑惑”。这足以说明，记者已经预见到作为新闻源的曲家所披露的“新闻”有可能失实，然而却轻信可以避免，主观上已经具备了过失性质的过错。

综上所述，在“假使曲家的说法被法院认为有悖于事实并且构成了侵权”的前提下，我们只能得出刊登曲家说法的新闻媒体也构成了侵权的结论。

然而，窦文对刊登曲家说法的新闻媒体是否侵权却得出了相反的结论，即这些媒体不构成侵权。窦文是怎么得出这样结论的呢？窦文认为：“即使将来法院认定曲乐恒发布的消息不实，刊登这一消息的媒体也不应承担责任。所有的责任都应由曲乐恒承担，因为他应当知道开新闻发布会的一个必然后果就是媒体将这些内容刊登出来。这样我们就看到新闻来源的这种区别已经足够重要，以至于能够决定官司的胜负。”窦文的这一结论犯了前提不正确的逻辑错误。众所周知，判断新闻官司的胜与负，既不是新闻源愿意承担责任，就可以免除媒体的侵权责任；也不是新闻源知道媒体即将刊登这些侵权内容，就可以免除媒体的侵权责任，而是看媒体是否具备新闻侵权的构成要件。媒体刊登揭露犯罪嫌疑行为的稿件是由新闻源提供新闻线索或素材、作者采写、媒体刊登等多个环节完成的，其中缺少任何一个环节，都不可能组成这个完整的链条。作者和媒体明知新闻源是在那里散布“公安机关一年多都没有查清”的情况，还执意发表这种没有任何法律依据的言论，对造成卞峰、张玉宁名誉权的损害，其所起的作用并不亚于新闻源。因此，作者和媒体想当然地认为自己不承担侵权责任，在司法上不会得到支持。

事实上，“新闻源是否公开”对媒体是否构成侵权基本不起什么作用。假如媒体披露的犯罪嫌疑新闻是真实的话，即使新闻源是秘密的，经司法机关查证属实，媒体也不构成侵权；如果新闻是失实的，即使新闻源是公开的，媒体也构成侵权。在陆案中，由于《羊城体育》刊登的文章指称陆俊受贿20万，没有任何证据，所以新闻源利彪承认与不承认向《羊城体育》报打过指

称陆俊受贿的电话，并不影响《羊城体育》的败诉。假如新闻源公开捏造事实指斥他人有违法犯罪嫌疑，媒体原文照登，照样少不了吃官司。当然，有些公开发布的有关犯罪嫌疑报道即使出现失实，媒体确实不承担侵权责任。比如，某县长因犯受贿罪被判处10年有期徒刑，媒体依据判决书刊登了新闻。3年后法院根据申诉启动再审程序，认定是一起错案，给这个县长平反昭雪，并实施了国家赔偿。由于媒体根本无法预见经过两审终审的判决是一起错案，因此依据判决书对某县长受贿行为的报道，不负侵权责任。

笔者认为，在涉及违法犯罪嫌疑或有侮辱诽谤嫌疑的报道乃至所有报道中，媒体绝不能依据某些人的“新闻发布会”提供的情况来个“客观准确”、原文照登，必须在有真实把握并删除侮辱人格的文字后方可发表，否则，等待媒体的可能是官司伺候。这既是为了保护媒体自身，也是为了公民、法人的合法权益免受侵害。 注释：

①陆案案情系综合各媒体报道；卞案案情引自窦丰昌《两种新闻源与媒体的审核责任》，载《新闻记者》2001年第10期

②参见曹瑞林、魏永征：《对陆俊名誉权案的若干评析》，载《新闻界》1999年第12期

文章管理: [beyondsun](#) (共计 978 篇)

CDDC刊载文章仅为学习研究，转载CDDC原创文章请注明出处！

媒体发表有关犯罪嫌疑报道的审核责任 会员评论[共 0 篇]

我要评论

会员名:

密码:

提交

重写

[关于CDDC](#) ◆ [联系CDDC](#) ◆ [投稿信箱](#) ◆ [会员注册](#) ◆ [版权声明](#) ◆ [隐私条款](#) ◆ [网站律师](#) ◆ [CDDC服务](#) ◆ [技术支持](#)

对CDDC有任何建议、意见或投诉，请点[这里](#)在线提交！

◆ [MSC Status Organization](#) ◆ [中国新闻研究中心](#) ◆ 版权所有 ◆ 不得转载 ◆ Copyright © 2001--2009 [www.cddc.net](#)
未经授权禁止转载、摘编、复制或建立镜像. 如有违反，追究法律责任.